

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甸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市级承担部分经费的通知》（玉财社[2021]101 号）文件，《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峨财社[2021]57 号）文件，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要求，工作经费涉及建强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真正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将“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让他们真正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工作目标落实到基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聘请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有人干事，精准收集数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2 年甸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做到立项有依据，审批合规定，安全有保障，

质量过得硬，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倪韬

成 员：张宏勇 龙保贵 王艳春

（二）成员职责

1. 组长工作职责：一、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二、抓好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三、督促财政部门对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工作人员思想稳定。

2. 组员职责：一、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二、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三、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来信办理，做好上级领导、部门安排交办事项；四、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的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五、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开展走访慰问。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工作经保障工作，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市级承担部分经费的通知》（玉财社[2021]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 2022 年甸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34200 元，市级 20520 元，县级 1368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具体内容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军分区印发《关于玉溪市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峨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第四项）纪要》内容，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公开招聘甸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劳务派遣工作人员 1 名。

（二）保障措施

根据《中共峨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的通知》（峨机编〔2019〕2 号）的要求，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甸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配备 1 名专职人员，1 名政府购买人员，配齐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甸中镇 2022 年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各月的月度目标：一月 2022.01.20 发放 2850 元；二月 2022.02.20 发放 2850 元；三月 2022.03.20 发放 2850 元；四月 2022.04.20 发放 2850 元；五月 2022.05.20 发放 2850 元；六月 2022.06.20 发放 2850 元；七月 2022.07.20 发放 2850 元；八月 2022.08.20 发放 2850 元；九月 2022.09.20

发放 2850 元；十月 2022.10.20 发放 2850 元；十一月 2022.11.20 发放 2850 元；十二月 2022.12.20 发放 2850 元，每月 20 日准时发放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市级承担部分经费的通知》（玉财社〔2021〕101 号）市级财政安排下达 164170 元，其中安排甸中镇 20520 元。

2.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峨财社〔2021〕57 号）文件，县级财政安排下达 109440 元，其中安排甸中镇 13680 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退役军人服务站是“退役军人之家”，离开部队，来到地方，退役军人有没有归属感，能否快速适应新的工作和生活，很大程度取决于“家”的服务保障是否到位。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质量，甸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1 年将创新服务方式，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政治学习，强化履职担当。思想政治工作是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以上率下，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问题整改和作风转变，切实提升队伍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查缺补漏、不断完

善，确保工作的高效和廉洁。

（三）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更新完善数据库。不断更新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常态化工作，做到随来随采，随采随挂，完善退役军人信息库建设。

（四）规范化建设，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参照云南省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实施细则的 75 项细则，深入开展镇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推动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进一步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优秀做法，继续完善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项职能建设，不断朝着建设一只高标准站所、政治理论扎实、工作成效显著方向出发，努力把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各项工作做到最好。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文件精神，做好“双拥”工作，将拥政爱民和拥军优属结合起来，挖掘典型，加强宣传，努力在辖区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六）提高工作主动性，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提升军民融合水平，切实加强人文关怀力度，稳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